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年 8 月 27 日，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海口市组织召开了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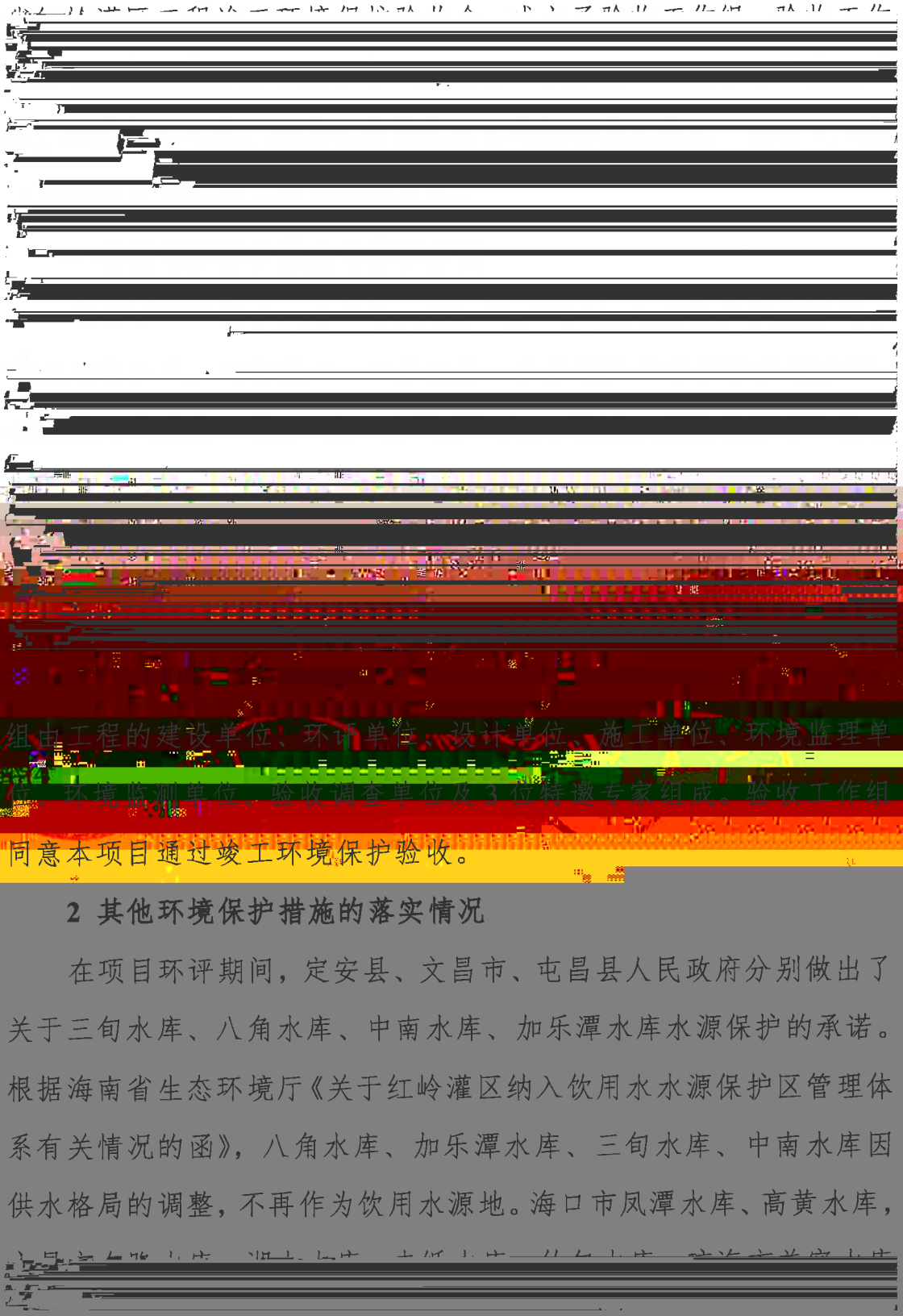

组由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项目环评期间，定安县、文昌市、屯昌县人民政府分别做出了关于三旬水库、八角水库、中南水库、加乐潭水库水源保护的承诺。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红岭灌区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有关情况的函》，八角水库、加乐潭水库、三旬水库、中南水库因供水格局的调整，不再作为饮用水源地。海口市凤潭水库、高黄水库，